

证券代码:00091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代码:114284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公告编号:2018-0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14:5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6,908,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谢电邦先生、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陈永利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6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69,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64%;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成文、黄浩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长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 1080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0,986,140股,占股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7.0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股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0,986,140股,占股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7.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8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8,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朱国光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8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8,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非独立董事朱国光  
表决结果:同意票280,98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768,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朱国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旭、刘瑞广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67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淮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由于公司需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7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2018-149、2018-1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尚需与债权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就分立及后续重组方案细节进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协助标的公司初步制定了分立方案,正在与部分股东就交易估值、交易方案、交易协议等细节问题及标的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商讨和论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报批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90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期限;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1、变更注册地址;  
2、变更注册资本;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18年11月16日、1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符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9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李青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时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  
委托人持股东账户卡;

序号  
1.00 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网络投票的方式  
1.02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1.03 网络投票的日期  
1.04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网络投票的期限  
1.07 网络投票决议的有效期  
2.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3.01 变更注册地址  
3.02 变更注册资本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其它项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13日起,增加嘉实财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64)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006、B类 004563)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73)  
中信建投裕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8、C类004636)

中信建投山西国企改革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27、C类006528)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定期开放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413、C类006414)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不包括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64;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006、B类 004563;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73;中信建投山西国企改革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27、C类00652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嘉实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嘉实财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

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嘉实财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嘉实财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嘉实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嘉实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8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具体折扣以嘉实财富的官网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om](http://www.harvestwm.com)  
联系电话:400-021-885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tfund108.com](http://www.ct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55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财保2247号)、《查封、扣押财产通知书》(2018)粤0304执保4875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1.申请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公司名下价值38,353,280.00元的财产。

2.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情况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北京银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润泰供应链、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公司名下价值38,353,280.00元的财产。

(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内容  
法院根据申请人北京银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已作出(2018)粤0304财保2247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保全了被申请人润泰供应链名下的以下财产:

序号</
------